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8年4月)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04606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5142198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3,905,09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839,092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本为473,905,092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6700万股，2011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700万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124.80万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100.80万股，公司2015年度非	公司总股本为473,839,092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p>公开发行人股票增加股本9,511,904股,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45,767,904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76,377,684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271.66万股,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327.5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	---	--